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13日，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特殊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

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认购与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保持一致。

## 二、发行对象认购程序

### （一）发行对象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338,000 股(含 14,338,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808,400 元（含 25,808,4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闫广宏	1,000,000	1.8	1,800,000	现金认购
2	张伟建	555,000	1.8	999,000	现金认购
3	张金鑫	500,000	1.8	900,000	现金认购
4	王庆生	6,285,000	1.8	11,313,000	现金认购
5	周瑶	100,000	1.8	180,000	现金认购
6	李圣洁	400,000	1.8	720,000	现金认购
7	闫国玉	1,000,000	1.8	1,800,000	现金认购
8	闫俊英	500,000	1.8	900,000	现金认购
9	高志熙	275,000	1.8	495,000	现金认购
10	王海艳	270,000	1.8	486,000	现金认购
11	梁双龙	400,000	1.8	720,000	现金认购
12	裴雪琴	220,000	1.8	396,000	现金认购
13	宋亚珍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14	闫海清	450,000	1.8	810,000	现金认购
15	王庆伟	100,000	1.8	180,000	现金认购
16	郭强	160,000	1.8	288,000	现金认购
17	咎志慧	60,000	1.8	108,000	现金认购
18	范军俊	70,000	1.8	126,000	现金认购
19	王艳艳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20	董于杰	60,000	1.8	108,000	现金认购
21	吴军红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22	阎东军	160,000	1.8	288,000	现金认购
23	张翠芳	45,000	1.8	81,000	现金认购
24	崔亚琦	40,000	1.8	72,000	现金认购
25	丁大盛	40,000	1.8	72,000	现金认购
26	候鑫斌	28,000	1.8	50,400	现金认购
27	张跃	300,000	1.8	540,000	现金认购
28	赵志龙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29	李瑞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30	张彬	330,000	1.8	594,000	现金认购
31	邱鹏飞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32	董泽斌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33	王磊	100,000	1.8	180,000	现金认购
34	卫建华	30,000	1.8	54,000	现金认购
35	任晓宇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36	陈哲	60,000	1.8	108,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4,338,000		25,808,4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17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20日（含当日）

## （三）认购程序

1. 2017年11月17日（含当日）起，至2017年11月20日（含当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须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募集资金缴纳专用账户内。

2. 2017年11月20日（含当日），认购人须将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截图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83896350@qq.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确认联系电话为：0351-257632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1月20日17:3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号：1454 9669 3541

### 特别注意：

1.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2. 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账户，严禁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3.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还认购人。

2、对于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7:30 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规定和要求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奇杰

电话：0351-2576329

传真：0351-7029337

联系地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

特此公告。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